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持續關連交易
(1)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
及
(2)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29日，江蘇先聲與北京先聲祥瑞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授予北京先聲祥瑞於推廣適應症範圍及於推廣區域內推廣本集團仿製藥(即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的獨家推廣權。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6日北京先聲祥瑞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7.0百萬元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發生的推廣服務費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主要由於北京先聲祥瑞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於推廣適應症範圍及於推廣區域內推廣銷售的本集團仿製藥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的實際銷售量超出預期，特別是於2024年第四季度達成的銷售量快速增長，因而發生的推廣服務費相應增加。

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江蘇先聲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先聲祥瑞的推廣服務費的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推廣服務費	27,000	52,000	87,000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原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中國每年MDR-TB患者的數目；
- (ii) 本集團的預計市場份額，乃經計及推廣區域內同類產品過往銷售額、同類產品預期競爭情況以及北京先聲祥瑞的推廣能力而作出估計；及
- (iii) 產品價格。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已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並考慮到2025年及2026年本集團預期產品銷量將繼續增長，從而於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發生的推廣服務費將繼續增加，董事

會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將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推廣服務費	65,000	1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先聲於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向北京先聲祥瑞支付的推廣服務費金額；
- (ii)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大幅增長，其中在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通過北京先聲祥瑞推廣銷售的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產品銷售額預期2025年相較2024年將增長約58%-78%，及2026年前述銷售額較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約33%-53%。該等市場份額及銷售額乃主要計及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a) 富馬酸貝達喹啉片於2024年在推廣區域內的實際推廣銷售量，以及推廣區域內同類產品過往銷售額、同類產品預期競爭情況以及北京先聲祥瑞的推廣能力；
 - (b) 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獲批上市後，本集團通過北京先聲祥瑞提供的獨家推廣服務，於2024年有效開展了該產品的推廣銷售工作，加強了市場教育，提升了該產品的知名度和認可度，識別及擴展了更多潛在客戶，因此預計在2024年的基礎上，2025年及2026年該產品的客戶群將進一步擴大，進而帶動產品銷量的顯著增長；及

(c) 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及2026年，有希望獲取更多地方政府機構對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的集中採購量；

(iii) 公允的產品價格；及

(iv)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推廣服務需求及／或產品價格的意外增加導致的推廣服務費增加）。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允合理。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先聲祥瑞擁有一支成熟的結核病領域產品推廣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為本集團於2023年2月獲批的一款仿製藥。由於仿製藥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且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該領域的銷售團隊，因此，委託北京先聲祥瑞推廣產品可盤活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利用北京先聲祥瑞的銷售經驗優勢，並節省產品的推廣成本。此外，由於結核病屬於危害大眾健康的傳染病，往往需要在專科醫院進行治療，而北京先聲祥瑞已經在中國搭建了成熟的銷售網絡，與其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推廣效率。董事會認為，修訂原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將有利於本集團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與北京先聲祥瑞進一步開展合作，為本集團通過北京先聲祥瑞提供的獨家推廣服務促進產品推廣銷售提供更大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北京先聲祥瑞由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而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之配偶，故任晉生先生及王熙女士(均為董事)各自被視為於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護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有關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緊密監視獨家推廣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會超出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所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並確保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確保日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已加強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督，並指派專職人員每月進行密切監控。倘該等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金額預期達致建議年度上限，專職人員將儘快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超出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及
- (ii)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前安排對其僱員（包括業務部門、財務部門）的額外培訓，以鞏固彼等對相關上市規則的知識及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董事認為，超出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乃屬無意失察和個別事件，而非系統性事件，並認為其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通過實施上述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有效預防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先聲祥瑞由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86.67%，而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任晉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先聲祥瑞亦由南京百佳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8.95%，而南京百佳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42.41%。因此，北京先聲祥瑞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發生的推廣服務費金額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在超過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時大意疏忽所致，並直至本公司於編製2024年全年業績時方發現此疏忽。因此，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公司重點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的治療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本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有關江蘇先聲的資料

江蘇先聲為一家於1995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先聲主要從事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化工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等。

有關北京先聲祥瑞的資料

北京先聲祥瑞為一家於2000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821)。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先聲祥瑞由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86.67%，而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任晉生先生透過State Good Group Limited及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先聲祥瑞亦由南京百佳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8.95%，而南京百佳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42.41%。北京先聲祥瑞為一家創新驅動型且集疫苗、體內外診斷試劑等生物醫藥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一體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